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478號

原告 太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三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1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